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申請書(以下簡稱本申請書)請以黑、藍墨色打字或電腦列印,亦得以黑色或藍色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載。數字以阿拉伯數字填載,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必要時得加註外文;如有增、刪或塗改文字時,應在增、刪或塗改處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二、本申請書首行「收件日期、字號」、「登錄號碼」及末欄「審查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載。
- 三、本申請書第一項,請依租賃住宅服務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名 稱填載。
- 四、本申請書第二項,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統一編號、營業項目、所在 地或負責人,請依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所載資料填載。該業負責人,係 指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 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等,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 為公司負責人。又公司負責人為本國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請 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外國人者,請填載護照號碼。
- 五、本申請書第三項,申請登記事由,請依實際登記、變更登記或重新登記情形,自行選擇於□打勾,並依實填載各欄位。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重新登記者,僅適用於該業遷出原登記機關管轄區域。
- 六、本申請書第四項,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設立登記、重新登記或分設營業處所登記、遷入變更登記者,應發給登記證;申請變更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統一編號、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營業項目(變更後繼續經營)、所在地或經營型態者,應換發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申請變更分設營業處所名稱、所在地、所屬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統一編號、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營業項目、經營型態或組織者,應換發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因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遺失或毀損而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補發或換發登記證,請依實際申請事由自行選擇須否發給或補(換)發登記證並於□打勾,及填載補發或換發原因。
- 七、本申請書第五項,申請人應為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於有限公司為代表公司之董事;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代表

公司之股東),請依所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記載資料填載。申請人若為自然人,應填載其姓名及戶籍地址;若為法人,應填載法人名稱及法人設立地址。

- 八、本申請書第六項,請依所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記載資料填載。至所 稱代理人,指受申請人之委託代為申請者,如申請人未委託他人代為 申請者,本項免填。
- 九、本申請書第七項,請於□勾選附繳文件名稱及填載份(張)數;附繳文件為影本者,並請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文件空白處簽名或蓋章。
- 十、本申請書第八項,請申請人及代理人詳閱(查)聲明事項,並於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後,填載日期。其中聲明事項第三點已由申請人及代理人聲明雙方具委任關係。
- 十一、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於領得登記證後逾六個月未開始 營業或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廢止其登記並註銷其登記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 九條參照)。
- 十二、本申請書請採 A4 紙張,以直式橫書填載,其各項欄位大小得依實際 需要自行調整。